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時尚美妝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及修業，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1至2年為限，得延長2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四條）
 - （二）取得合格之專業績效累計點數。（見本要點第五條）
 - （三）參與發表學術論文合格或實務創作表現合格。（見本要點第六條或七條）
 -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見本要點第八及九條）
- 四、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五、專業績效點數：
 - （一）專業績效係指研究生參與論文發表、展演活動、參加競賽、產學合作、服務點數、學術活動及其他等。
 - （二）以上專業績效項目點數說明請參閱「東方設計大學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專業績效點數一覽表」。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專業績效點數至少10點。
- 六、發表學術論文：
 -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新發明專利一件抵免國內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或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三）以上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1. 發表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須經本系認可，且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其出版品中（如論文集）。
 2. 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者，碩士班研究生須確實至少一篇參與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且有佐證資料。
 3.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4.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系務會議審查之。

七、實務創作表現：

- （一）實務創作研究表現合格指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確實完成作品創作，且經過審查合格與公開展示創作。
- （二）實務創作之審查，於每年4-5月間實施一次，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系專任教師及系外專家組成3~5人之審查委員會執行。創作品通過半數以上審查委員之審查，即為合格。
- （三）每件創作研究最多以三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作為限，且每位研究生限參與一件。
- （四）本條所規範之創作品內容不得與修習課程內完成之創作品雷同。若通過審查後，發現確實有雷同情事，則撤銷其通過資格。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先送碩士論文初稿外審通過後才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3~5人之審查委員會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審查。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未通過者，至少須間隔30天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合格或實務創作表現合格以及專業績效點數積點合格。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三）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九、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協調派任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專技助理教授之專任教師為限。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為本系具碩士學位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時，需與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 （四）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指導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